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泸县人民政府		资金使用单位		泸县残联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47.18	147.18		100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118.23	118.23		100.00%	
		省级资金	17.00	17.00	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11.95	11.95		100.00%	
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:为0-14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残疾康复服务,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; 目标2: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项目,开展残疾人文化服务。 目标3:为困难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,提高残疾人生产生活能力。 目标4:残疾人开展体育训练和参加比赛。			目标1:为44名0-14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残疾康复服务,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; 目标2:为50名残疾人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项目,开展残疾人文化服务。 目标3:为186名困难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。 目标4:为56名残疾人开展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参加比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人数	≥44人	44人	44人	
			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户数	≥50人	50人	50人	
			开展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参加比赛		56人	56人	
			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人数	≥70户	186户	186户	
		质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效果	明显	明显	明显	
			残疾人参与社会能力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	残疾人生活便利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≤1年	≤1年	≤1年	
		成本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金	≤78.18万元	78.18万元	66.23万元	
			“五个一”文化活动经费	≤2万元	2万元	2万元	
	开展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参加比赛		≤17万元	17万元	17万元		
	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经费		≤50万元	50万元	50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了残疾人及家庭经济负担	一定程度	一定程度	一定程度	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	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可持续影响时限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	≥95%	95%	95%		
		社会满意度	≥95%	95%	95%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	

- 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6. 分2个表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